

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答辯書

111年度模上字第 / 號

上訴人 張大凡 年籍詳卷

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提出答辯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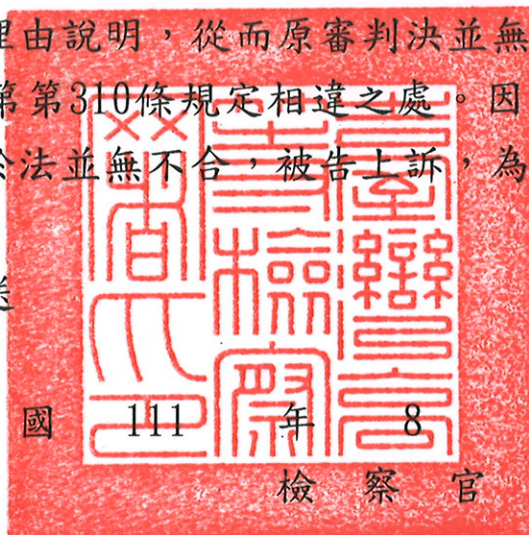
被告張大凡以原審判決未依刑事訴訟第310條規定，記載所列應記載事項，而認原審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，惟查：原審判決於「參、本院之判斷」欄下，已依準備程序所做之爭點整理，包括檢辯雙方所提關於證據能力之爭議：如前審是否違法裁定「系爭簡訊」翻拍畫面、「系爭書面紀錄」有證據能力、前審是否未合法調查「系爭104年3月18日訊問筆錄」等，已說明至臻明確。原審並就前審判決有無顯然影響判決之不當或違法，而應撤銷原判決之情形，亦詳具理由說明，從而原審判決並無理由不備之情，亦無與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規定相違之處。因此，原判決所為論罪科刑之宣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被告上訴，為無理由。

此致

臺灣高等法院 轉送

最高法院

中 華 民 國



曾鳳鈴
廖志志
孟玉梅